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
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；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近日，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开立

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专户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支行

账号：53050166613800000081

特此公告。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